

杭州天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
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所”）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4】第0083号）。公司董事会现就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一、2023年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内容

根据尤尼泰振青所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五、强调事项”所述：“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天目药业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相关事项：未及时披露涉嫌违规担保涉诉相关事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一）针对“未及时披露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相关事项

1. 针对天目生物管理人于2023年2月11日通过阿里破产管理平台召开非现场会议，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预重整表决规则》和《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3月1日补充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并于2023年7月25日按时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

（二）针对“未及时披露涉嫌违规担保涉诉”相关事项

公司已按照要求补充披露违规担保涉及诉讼相关事项。公司在获悉违规担保涉及诉讼相关事项后，第一时间按照监管要求于2023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嫌违规担保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

公司积极应对违规担保问题，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原第一大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承诺，确保在2023年9月22日前向公司账户转入约528.99万元，用以清偿相关债务。如公司败诉，该款项将用于赔偿，公司于9月26日收到上述款项。并分别于2023年9月26日、2024年1月18日及2024年3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违规担保事项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和《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陆亚娟民间借贷纠纷担保责任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公司对陆亚娟的违规担保情形已经消除，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于2024年积极落实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整改，解决了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完成对2023年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整改，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深化公司治理，全面审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执行情况，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在2024年度得到消除。

特此说明。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0日